

《视频支队民生警务项目云服务租用合同》 变更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

乙方：腾讯云计算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第三编合同）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，甲方与乙方已于2025年8月15日签订《视频支队民生警务项目云服务租用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因该项目批复经费缩减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项目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，缩减合同金额¥428,400元。

“原合同”相关内容相应进行变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总价

原合同第五条中的合同总额：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壹仟元整（¥1,071,000元）。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、费，系固定不变价格，亦不随通货膨胀的波动而变化。

调整为：合同总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（¥642,600元）。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、费，系固定不变价格，亦不随通货膨胀的波动而变化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原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中的：

2、服务期满 9 个月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，且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（¥214,200.00）；

3、服务期结束后且履约验收合格，且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（¥214,200.00）。

调整为：

2、服务期满，并通过验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协议是《视频支队民生警务项目云服务租用合同》的变更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变更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视频支队民生警务项目云服务租用合同》
变更协议之签署页）

甲方：深圳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乙方：腾讯云计算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